**罪犯苏文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41号

　　罪犯苏文德，男，1975年3月21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个体商贩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7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文德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6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文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80号刑事裁定，对

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12月17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2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苏文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5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苏文德于2008年1月至同年12月间在南安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采用暴力威胁手段，入户抢劫他人财物总计人民币289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违背妇女意志，实施强奸妇女四名并致二人轻微伤，其中二起未遂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苏文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7分，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808.5分，合计考核分4285.5分，获得七次表扬；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7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86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24.9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8.7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.4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苏文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文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